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0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季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季家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8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何季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113年3月5日18時許」更正為「113年3月5日18時許」、第14行「3,000元」更正為「3,500元」；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被告何季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四、刑之減輕：

(一)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惟遭喬裝買家

01 之員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不能完成交易，屬未遂犯，爰依刑
02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08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9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0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1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2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13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14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至
15 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
16 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
1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本案
18 犯行既屬未遂，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9 五、本院審酌被告甫於民國112年7月間，於網路張貼販賣毒品咖
20 啡包之不實訊息，遭警查獲後，經法院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1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
22 臺幣（下同）3萬元，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高
23 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780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
24 考，旋於113年2、3月間再犯本案，犯罪手法、侵害法益均
25 與前案相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記取教訓，藐視他人財產法
26 益，法治觀念淡薄；兼衡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並未造成他人
27 實際財產損失，及其自陳高職同等學力之教育程度，以粗工
28 維生，日薪1,400元，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30 算標準。

31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0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扣案之iPhone 8手機1支（含
04 SIM卡1張），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其於本院準備程
05 序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爰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
06 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潘維欣

19 附錄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何季家 男 2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季家明知其並無販售毒品予他人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利用通訊軟體X，以暱稱「你好高雄裝備」及張貼「裝備商」、「南部裝備商」、「高雄裝備商」等關鍵字，以香菸、葉子、飲料、哈密瓜等圖案代表「K他命」、「大麻」、「咖啡包」、「哈密瓜錠」等毒品，表示欲在高雄地區販賣上開毒品，以引誘不特定人與之交易，嗣警方執行網路巡邏時，見上開訊息後，即喬裝購毒者以通訊軟體WeChat向何季家詢問購毒事宜後，遂談妥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購買毒品咖啡包15包，並約定於113年月5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面交前進行毒品交易，待何季家搭乘不知情之董克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抵達現場後，將車窗微降，再向員警收取3,000元後，交付信封袋1只予員警充當毒品，即指示董克偉駛離現場，經警追捕攔查，並當場扣得聯繫用之iPhone 8 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具，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季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董克偉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1

	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員警職務報告、社群軟體X 聊天紀錄截圖照片、通訊 軟體WeChat聊天紀錄截圖 照片	
--	--------------------------------------------------------------------	--

02

二、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此乃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經查，被告原本即基於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在社群軟體X帳號頁面上張貼出售毒品之訊息，並與喬裝買家之警員談妥交易數量、價金及交易時地等情，為被告所坦認在卷，並有如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雖其因經警設計誘捕，而員警並無購毒及支付買賣價金之真意而未遂，然於主觀上既原有以販售毒品以詐欺買家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以客觀上一般人之認識及被告主觀上之認知，已有法益侵害之危險，仍應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又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扣案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使用，請依法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童志曜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黃 信 懷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